新绛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县教育局 | 镇人民政府 |
| 2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4 | 行政处罚 |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5 | 行政处罚 |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6 | 行政强制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7 | 行政强制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供电公司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8 | 行政强制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 县公安局 | 镇人民政府 |
| 9 | 行政强制 |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第三十四条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10 | 行政强制 |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11 | 行政强制 |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12 | 行政给付 |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县民政局  县残联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13 | 行政给付 |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县民政局 | 镇人民政府 |
| 14 | 行政给付 |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县民政局 | 镇人民政府 |
| 15 | 行政给付 |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镇人民政府 |
| 16 | 行政给付 | 就业援助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 县人社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17 | 行政裁决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 县林业局 | 镇人民政府 |
| 18 | 行政裁决 |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19 | 行政裁决 | 民间纠纷裁决 | 【部门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备注：现为《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 县司法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20 | 行政确认 | 农村幼儿园 登记注册 | 【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县行政  审批局  县教育局 | 镇人民政府 |
| 21 | 行政确认 |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 【行政法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部门规章】《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以下简称居民财产）逐户进行登记，并填写水利部制定的《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镇）、村分级建档立卡。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 县水利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22 | 行政确认 | 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 | 【行政法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 县水利局 | 镇人民政府 |
| 23 | 行政确认 |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 县人社局 | 镇人民政府 |
| 24 | 行政确认 | 兵役登记 |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 县人武部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25 | 行政奖励 |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镇人民政府 |
| 26 | 行政奖励 |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27 | 行政奖励 | 传染病防治 工作奖励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条 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县卫体局 | 镇人民政府 |
| 28 | 行政奖励 | 水资源管理 工作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县水利局 | 镇人民政府 |
| 29 | 行政奖励 | 渔业工作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30 | 行政奖励 | 残疾人工作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县残联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31 | 行政奖励 |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县林业局 | 镇人民政府 |
| 32 | 行政奖励 | 土地管理工作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33 | 行政调解 |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34 | 行政调解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 议调解 |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35 | 行政调解 |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36 | 行政调解 |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县人社局 | 镇人民政府 |
| 37 | 行政调解 |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县妇联  县农业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38 | 其他行政权力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县教育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39 | 其他行政权力 |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县教育局 | 镇人民政府 |
| 40 | 其他行政权力 | 学校周边秩序维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 镇人民政府 |
| 41 | 其他行政权力 |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https://baike.so.com/doc/6399590-661324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https://baike.so.com/doc/3572531-375690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 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原评定残疾等级的证明和本人认为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民政部门认为需要调整等级的，应当提出调整的理由，并通知本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情况鉴定。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4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 县教育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43 | 其他行政权力 |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 【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 县卫体局 | 镇人民政府 |
| 44 | 其他行政权力 | 协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三)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六)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 (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九)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县卫体局 | 镇人民政府 |
| 4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县卫体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46 | 其他行政权力 |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二条 艾滋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 县卫体局 | 镇人民政府 |
| 47 | 其他行政权力 | 协助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  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 县农业  农村局 县卫体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48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域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 【行政法规】《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4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50 | 其他行政权力 |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三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51 | 其他行政权力 | 发生三类疫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52 | 其他行政权力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5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初审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给承包方。发包方不得为承包方保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54 | 其他行政权力 |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5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初审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56 | 其他行政权力 |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57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58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农业 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59 | 其他行政权力 | 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60 | 其他行政权力 | 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的组织撤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61 | 其他行政权力 |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县行政  审批局 | 镇人民政府 |
| 62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审核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 县林业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63 | 其他行政权力 | 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验收工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 县林业局 | 镇人民政府 |
| 64 | 其他行政权力 | 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受委托给付 |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  第四十二条　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  第四十六条　实施退耕还林的乡(镇)、村应当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 县林业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65 | 其他行政权力 | 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林业经营者应当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提高森林生态功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 县林业局 | 镇人民政府 |
| 66 | 其他行政权力 | 辖区内养犬管理及狂犬、野犬捕杀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 县公安局 | 镇人民政府 |
| 6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 县文旅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68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区禁毒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县公安局 | 镇人民政府 |
| 69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70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新建、改建乡道需用的土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划拨。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71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72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的审核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7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74 | 其他行政权力 | 辖区内近期建设规划制定、修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明确近期建设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五年。  第四十九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75 | 其他行政权力 |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第二十七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二)基本农田的地力等级;(三)保护措施;(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五)奖励与处罚。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76 | 其他行政权力 |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77 | 其他行政权力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78 | 其他行政权力 | 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79 | 其他行政权力 | 控制性详细 规划编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80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 县农业  农村局、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81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总体规划编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82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村庄、集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 | 县自然  资源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83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救助对象审核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84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 【部门规章】《殡葬管理条例》  第八条 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县民政局 | 镇人民政府 |
| 85 | 其他行政权力 |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待遇初审 |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县民政局 | 镇人民政府 |
| 8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民政局 | 镇人民政府 |
| 87 | 其他行政权力 | 协助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教育、公安、自然资源、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以及史志研究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本辖区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 县文旅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88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备案与责令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 县民政局 | 镇人民政府 |
| 89 | 其他行政权力 |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消防大队 | 镇人民政府 |
| 90 | 其他行政权力 |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消防大队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91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 消防大队 | 镇人民政府 |
| 92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93 | 其他行政权力 |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公告、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94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95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96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97 | 其他行政权力 |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98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 县应急  管理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9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 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镇人民政府 |
| 100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镇人民政府 |
| 101 | 其他行政权力 |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102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 【行政法规】《民兵工作条例》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把民兵工作纳入管理计划，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 县人武部 | 镇人民政府 |
| 10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 县人武部 | 镇人民政府 |
| 104 | 其他行政权力 | 宗教事务管理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10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 县人社局 | 镇人民政府 |
| 106 | 其他行政权力 | 编制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十四条 第四款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款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国道规划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县交通局 | 镇人民政府 |
| 107 | 其他行政权力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 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县交通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108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实施安全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 　　渡口渡船应当服从指挥，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水上搜寻救助。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县交通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109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道的建设、养护、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县交通局 | 镇人民政府 |
| 110 | 其他行政权力 |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 县民政局 | 镇人民政府 |
| 111 | 其他行政权力 |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国家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 | 县水利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112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五保对象入敬老院批准 |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部门规章】《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五保对象入敬老院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村办敬老院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并由本人和敬老院双方签定入院协议。  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入院自愿，出院自由。 | 县民政局 | 镇人民政府 |
| 113 | 其他行政权力 |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 |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镇人民政府 |
| 114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执法事项 名 称 | 实 施 依 据 | 县级 指导部门 | 执法 主体 |
| 115 | 其他行政权力 | 蓄滞洪区汛前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和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 县水利局  县应急局 | 镇人民政府 |